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50176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176767-0-0.tif)

主旨：檢送105年9月9日本院張政務委員景森聽取內政部「推動
都市更新-設置都市更新專責機構評估」相關事宜第4次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營建署(均含附件)



聽取內政部「推動都市更新-設置都市更新專責機構評估」
相關事宜第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

二、地點：本院第5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政務委員景森 紀錄：黃文祥參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五、結論：

（一）有關內政部所提歷次聽取內政部推動都市更新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之辦理情形一節，已悉，請內政部每月（原則月底）定期更新後續辦理進展，陳送張政務委員知悉。若有需院協助處理事項，再適時開會研商。

（二）有關內政部所提「設置都市更新專責機構評估」報告，請依下列事項再審慎研議：

- 1、以行政法人或公司等型態設置專責機構，其設立法源依據、業務授權範圍及有關涉及公權力執行等事項，宜納入都市更新條例內予以規範。
- 2、為提高都市更新執行效率，未來政府可考量成立都市更新公司（百分之百由政府投資），其公開承接政府機關（構）大型都市更新開發標案，除可加速公辦都市更新之推動，亦可避免有圖利財團和與民爭利之疑慮。
- 3、因此，考量政府公辦都市更新執行能量及執行效率與政策目標，現階段允宜朝雙軌方向審慎研議。有關都市更新之策略規劃及土地開發整合部分，原則可由以行政法人設置之專責機構辦理，有關執行層面部分，可考量由政府投資設立之都市更新公司，以公開程序承接標案辦理，至該行政法人專責機構

與都市更新公司間亦應有適當之連結。

六、散會。(下午5時)

1113

1113